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6120200324235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凡年龄在18至60周岁的,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身体健康的女性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团体。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责任、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责任、女性特约疾病保险责任,其中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责任和女性特约疾病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在投保人所投保的责任范围内,按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责任(必选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中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是指原发于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但不包括原位癌和转移癌。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 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中的女性特定原位癌是指原发于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原位癌。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特定原位癌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三）女性特约疾病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特约疾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约疾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中的女性特约疾病是指**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多发性硬化、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特约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或情形，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的；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额、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额和女性特约疾病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非保证续保

**第十三条** 本保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续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保险合同整体经营状况调整保险费率，但该费率调整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保险人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续保费率。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影像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疾病诊断书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第二十二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 释义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恶性肿瘤】** 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原位癌】** 指异型增生的细胞在形态和生物学特性上与癌细胞相同，并累及上皮的全层，但没有突破基底膜向下浸润。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

为原位癌，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转移癌】**指原发于其他器官且转移至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90天；另有约定的，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180天。**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指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后十五日内，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继续投保申请。如果保险人同意承保，双方就本保险继续订立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前后保险期间连续不断。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保险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包含在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严重多发性硬化】**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 (MRI) 等影像学检验证实，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2) 网织红细胞 $< 1\%$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